

再保險 實務

鄭鎮樑、丁文城◎著

本書以實務為導向。作者認為保險業之再保部門或專業再保公司對於傳統性質再保險之知識，仍屬必要。因此內容仍以傳統性質再保險為中心。



二

REINSURANCE

F840.69
20072

再保險實務

鄭鎮樑、丁文城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再保險實務 / 鄭鎮樑、丁文城著.
— 初版. — 臺北市 : 五南, 2004 [民 93]
面 ; 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11-4058-9 (精裝)

1. 再保險

563.723

94014548

1N27

再保險實務

作 者 鄭鎮樑 (383.3)、丁文城 (2.5)
編 輯 雅典編輯排版工作室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 (代表號)
傳 真：(02)27066100
劃 撥：0106895-3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顧 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版 刷 2005 年 9 月 初版一刷

定 價 650 元

版權所有・請予尊重

Preface

序

2004年3月至5月承蒙中央再保險公司之邀請，講授「再保險實務及合約條款解析」，課程結束之後，與中央再保險公司丁經理文城共同構思，將講授內容整理擴充，又蒙五南文化事業慨允出版，遂有本書之問世。本書主要以實務為導向，撰者們以再保實務經驗為寫作出發點，第一章至第八章，由本人撰寫，其內容分別為再保險的意義、方法與型態；再保險作業文件；再保險業務會計；再保險條款（共同條款、比例專用條款、非比例專用條款）；再保險計畫；再保險核保與再保險價格。第九章為再保險異常案件之探討；第十章為再保險爭議案件之探討，由具有法律背景兼具再保實務經驗的丁文城兄撰寫。

回顧1985年高考保險人員及格，於1986年初分發進入中央再保險公司服務，開啟再保險經歷多年。從事再保業務期間，隸屬國外財產再保險處，以處理國外分進業務（Inward Business）為主，當時處中幾位同仁頗有默契，遇有新進再保險書籍，或新到之再保期刊，無論理論性或實務性，互相通報研讀，除增進再保知識外，也兼為業務過程中有疑問之處找尋解釋；兼以處理之再保檔案為數眾多，各種案件，可謂應有盡有，由是深深體會再保險之世界，知識複雜而無窮盡，唯有日日吸收精進為是。

再保險是保險業者必要之舉，近年非傳統性質再保險（財務再保險為主要）亦有所發展，不過，其與傳統性質再保險處於相輔相成，非為取代，筆者認為傳統性再保險仍是不可或缺，至於比例再保險與非比例再保險地位是否呈

現較大之消長現象，尚須觀察。以目前再保實務言之，保險業之再保部門或專業再保公司對於傳統性質再保險之知識，仍屬必要，因此，本書仍以傳統性質再保險為中心。

為增進學習效用，本書第一至第八章編列複習問題，對於較具討論性或是計算性質之問題則提供參考解答或思考方向，希望有助於從事再保險教學之教師，亦可供從事再保險業務之同仁參考。

再保險領域浩瀚，國內已有許多值得吾人尊敬之再保先進，撰者僅是根據從事再保實務之點滴心得提供另一學習方向，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請先達不吝指正。

本書之完成，經許多長官與好友之鼓勵，感謝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歷屆系主任，林惠芳教授、王維元博士，現任系主任彭金隆博士等等之鼓勵，台灣大學陳雲中教授，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廖述源教授、胡宜仁教授、高棟樑教授，產物保險界暨中央再保險公司多位好友多年來之鼓舞。另外特別感激在職期間中央再保險公司提供之國外訓練機會，不但擴展國際視野，亦激勵研習再保險之心。最後再度感激中央再保險公司於2004年提供之訓練課程，成就本書之因緣。

鄭鎮樑

謹識於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Contents

目錄

第一章 再保險的意義、基本原則、方法、功能與實務型態 1

- 3 第一節 再保險之意義與性質
- 9 第二節 再保險之基本原則
- 13 第三節 再保險方法與基本型態
- 39 第四節 再保險之功能
- 46 第五節 比例再保險實務特殊型態
- 52 第六節 非比例再保險實務特殊型態
- 60 第七節 非傳統型再保險概述
- 75 附錄一 超額賠款再保險之分類問題深入探討
- 78 附錄二 保險業辦理財務再保險業務處理要點

83 第二章 再保險文件——再保摘要表與再保險合約書

- 85 第一節 概要
- 87 第二節 臨時再保險之文件
- 113 第三節 比例型合約再保險之文件
- 127 第四節 非比例合約再保險文件
- 145 第五節 審核合約注意事項

第三章 再保險業務帳單與再保險會計方法 155

- 157 第一節 再保險帳單種類
- 162 第二節 再保險帳單重要會計科目分析
- 175 第三節 比例再保險帳單實務
- 188 第四節 非比例再保險帳單實務
- 199 第五節 會計方法

213 第四章 再保險條款～共同條款

- 215 第一節 再保險合約架構總論
- 221 第二節 共同條款(一)
- 235 第三節 共同條款(二)

第五章 比例再保險合約重要條款分析 249

- 251 第一節 概述
- 253 第二節 重要條款解析(一)～一般性質條款
- 257 第三節 重要條款解析(二)～承保性質條款
- 269 第四節 重要條款解析(三)～理賠性質條款
- 273 第五節 重要條款解析(四)～帳務性質條款(一般類)
- 288 第六節 重要條款解析(五)～財務性質條款(財務類與未了責任移轉)

297 第六章 非比例再保險合約重要條款分析

- 299 第一節 承保性質條款
- 326 第二節 帳務性質條款
- 334 第三節 理賠性質條款
- 337 第四節 非比例再保險特殊條款選論
- 352 附錄～某些除外條款內容

第七章 再保險計畫～分出概念 357

- 360 第一節 影響再保險需求基本相關因素探討
- 364 第二節 再保險技術經驗之輔助妙用
- 371 第三節 再保險自留額與再保險責任額
- 381 第四節 結論

385 第八章 再保險核保與再保險價格

- 387 第一節 再保險核保
- 394 第二節 比例再保險合約個案核保
- 403 第三節 非比例再保險核保
- 419 第四節 再保險價格(一)
- 441 第五節 再保險價格(二)～超額賠款再保險費率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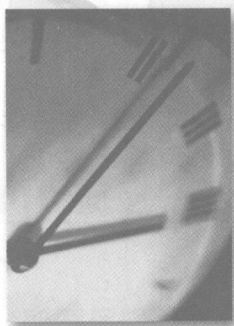
第九章 再保險異常案件 457

- 459 第一節 再保險異常案件概說
- 460 第二節 再保險異常案件之種類
- 463 第三節 再保險異常案件之處理

467 第十章 再保險爭議案件

- 469 第一節 再保險爭議概說
- 470 第二節 再保險爭議之種類
- 473 第三節 再保險爭議之處理

索引 477



第一章

再保險的意義、基本原則、 方法、功能與實務型態

第一章

一、本基、義意由刻未因
二、誠實與消亡、去衣

第一節

再保險之意義與性質

一 再保險之法律意義

(一)我國保險法 39 條之定義

依我國保險法第 39 條規定，「再保險為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依該條文規定可知：

1. 再保險之當事人為保險人與其他保險人。
2. 再保險為一種契約行為。
3. 再保險之本質仍為危險轉嫁。

(二)再保險與原保險之關係

依我國保險法第 40 條至 42 條之規定，原保險契約以及再保險契約間之關係為個別獨立；而由業務之來源與風險分散觀點，二者又有互相依存之關係，茲分別說明如下。

1. 個別獨立

所謂個別獨立係指要保人、被保險人、原保險人（或稱被再保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其與原保險人（或稱被再保人）、再保險人間之權利義務，並無相關性，茲依保險法之規定分析如下。

- (1)再保險人非被保險人請求賠償之對象。依保險法第 4 條規定，被保險人是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但依保險法 40 條規定，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因此，被保險人之賠償請求對象為原保險人。
- (2)再保險人請求再保費之對象為原保險人（或稱被再保人）。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

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原保險人成為被保障之對象，須繳付再保費於其再保險人，故保險法 41 條規定，再保險人不得向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請求交付保險費。

- (3)原保險人不得以再保險人為藉口，不履行其對被保險人承保範圍內之責任。依保險法 42 條規定，原保險人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再保金額給付之義務為理由，拒絕或延遲履行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

上述規定充分表現二種契約之獨立性，惟在國際再保市場中針對特殊情況總有例外情形，例如「直接給付條款」(Cut-through Clause)①中即規定保險人破產或喪失清償能力，被保險人有權逕向再保人要求再保賠款。一般而言，由於保險公司之被保人甚多，所以，在執行上實際甚難。

2. 互相依存

再保契約不能離原保險契約而單獨存在；原保險契約藉由再保險契約而分散危險，故二者之法律效果，彼此一致。再者，由業務觀點言之，如無原保險，自然不須再保險，但若無再保險，以現行保險標的趨向巨型化之情況，且易產生風險累積之下，原保險人勢難承保，所以二者互相依存，此係由分散風險與彼此之經濟利害關係所為之分析。

二 再保險之實務意義

若由實務觀點，再保險之內涵可歸納為下列幾個。

① In the event of the temporary or permanent discontinuance of business by the Company, or if the Company be adjudged a bankrupt, or if the Company shall fail to pay any loss under said policy or policies within the time provided in said policy or policies, then the insured or insureds under said policy or polici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bring an action hereon against the Reinsurer in the state if the Reinsurer's domicile to recover that portion of the loss sustained by such insured or insureds, and for which the Company would be liable under the terms and provisions of said policy or policies, that exceeds the primary liability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hereunder and that is assumed by the Reinsurer hereunder。摘自 Robert et al., *Reinsurance Practice Volume I*, 1st edition, Insurance Institute of American, 1990, p.94。

(一)危險移轉範圍有大有小

原保險人可將承保危險責任之一部或全部，移轉由其他保險人承擔，受移轉者因此承擔程度不等之經營風險。其實再保市場中，保險人常可為特別目的設計所須移轉之風險，所以，所謂範圍，在解釋上視實際再保需求而定。

(二)再保險有上中下游之分

被保險人與原保險人間所訂之契約為原保險契約，原保險人與再保人所訂之契約為再保險契約，而在再保契約中之再保人亦有分散風險之必要，自有安排再保險之需求，因而安排轉再保險契約，故於保險經營中，再保險其實有上中下游之分，構成再保險鏈。但是有時再保險鏈非常混雜，例如 1980 年代倫敦再保險市場中，各再保「玩家」為保障無法控制的危險累積風險，大量購買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彼此之間互相再保，再保險鏈不但長且糾葛一起，此種情況下之業務稱為「倫敦超額賠款再保險」(London Market Excess of Loss Reinsurance，簡稱 LMX)，再保人經營此種再保險之風險甚大。

(三)再保險契約當事人於不同之再保險鏈中名稱不同

保險人於再保險契約中成為被保障者，一般以「被再保人」(Reassured)稱之，提供保障者或提供承保能量者以「再保人」(Reinsurer)稱之。茲將各種名稱及其相對角色臚列如表 1-1，以顯示再保險市場之複雜性。

由於第三重以後之再保險鏈已屬多重轉再保性質，當事人之關係很難再有別稱，所以採用被再保人與再保人稱呼最為恰當，最能避免混淆並表現彼此間之關係。此時應注意者，為受保障者的業務其危險性質為何，因為由業務性質比較容易了解再保險人承受之風險大小。為更進一步了解，繪圖如圖 1-1 (再保險鏈圖)。

表 1-1 再保險市場再保險鏈結構表

原保險契約		再保險契約（第一重再保險鏈）		轉再保險契約（第二重再保險鏈）	
上游業務關係		中游業務關係		下游業務關係	
被保險人	保險人	保險人	再保險人	被轉再保人 (Retrocedent)	轉再保人 (Retrocessionaire)
		原保險人 直接保險人 (Direct Insurer)	分入公司 (再保險人)		
		被再保人 (Reassured)		被再保人 (Reassured)	分入公司 再保人
		分保人(公司) (Cedant、Ceding Company)		分保人(公司) (Cedant、Ceding Company)	

三 再保險之基本性質

論及再保險之基本性質，有下列幾點值得注意。

(一)再保險為責任保險之一種

依前所列我國保險法第 39 條規定，再保險為原保險人危險再轉嫁行為，又依我國保險法第 40 條至 42 條規定，雖然原保險契約與再保險契約互相獨立，但是再保險契約係以原保險人基於原保險契約所負之責任為對象，所謂對象，是指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原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應負之賠償責任，所以再保險在性質上為一種具有責任保險性質之保險。原則上，再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與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大致相同，惟須注意，再保險實務中，再保契約約定之承保範圍常有小於原保險契約者。無論何種情況，再保險都在保障原保險人在原保險契約中承保範圍內責任之發生。茲再圖示如圖 1-2。

(二)再保險為責任保險性質之一種，但與責任保險 (Liability Insurance) 有異

責任保險所承保者，為被保險人依法對於第三人所負之賠償責任；再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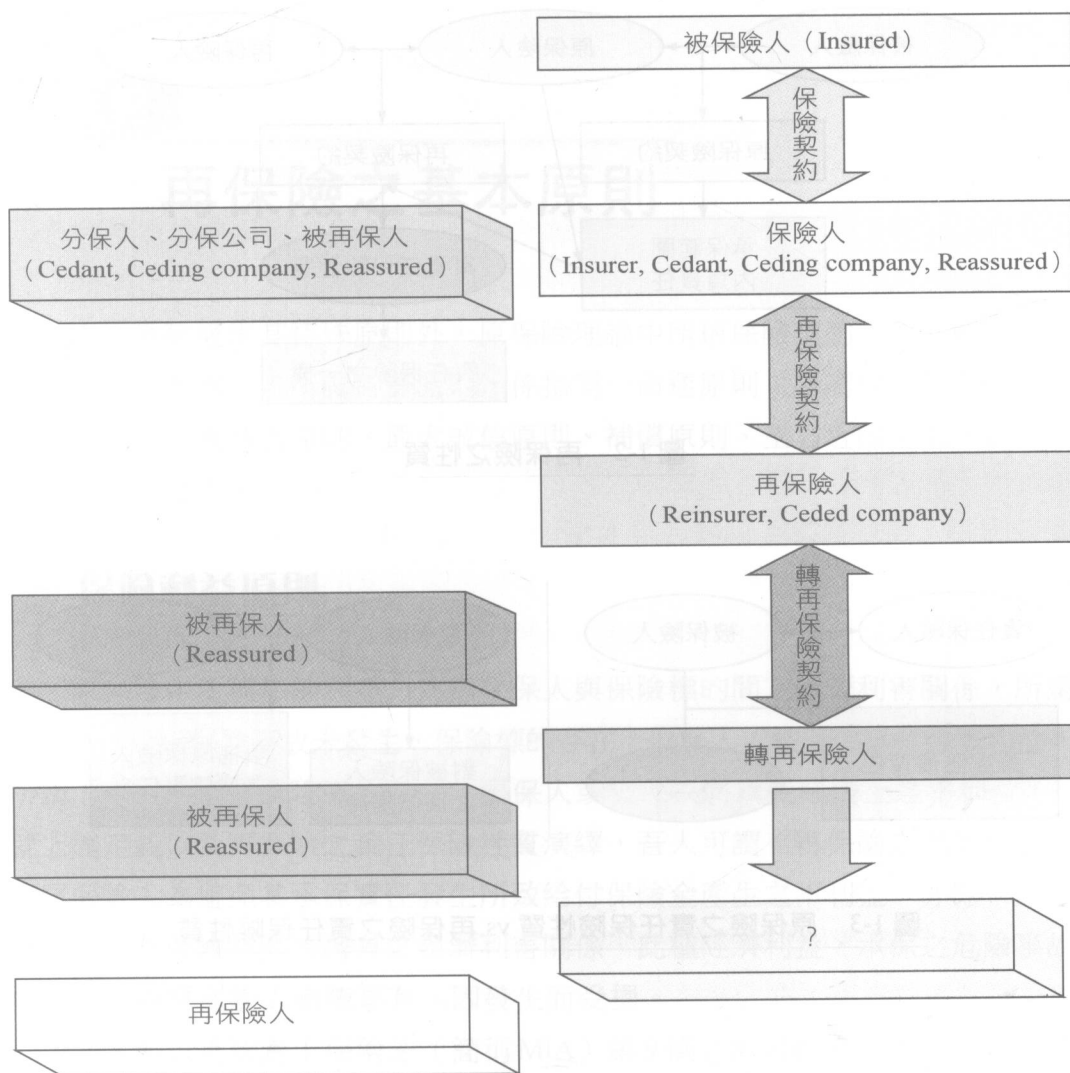


圖 1-1 再保險鏈圖

之責任保險性質，係在填補原保險人承保範圍內承保責任之發生。所以，不論是原保險中責任保險之再保險，或是財產保險中之再保險，其責任性質，全為「原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承保責任」。茲就上述以圖示如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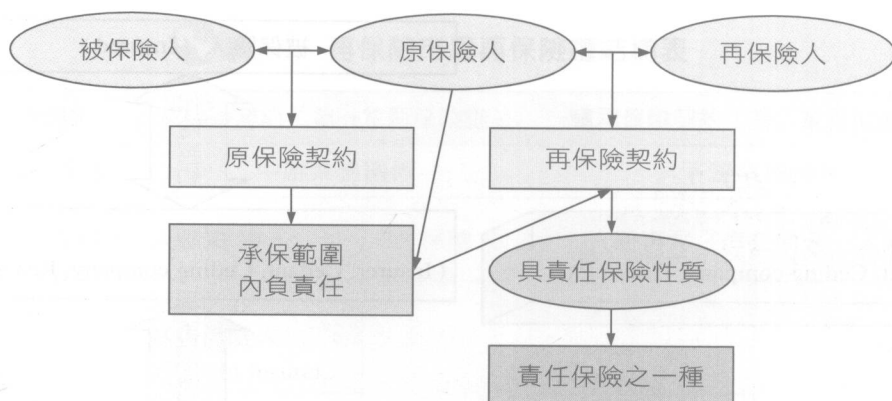


圖 1-2 再保險之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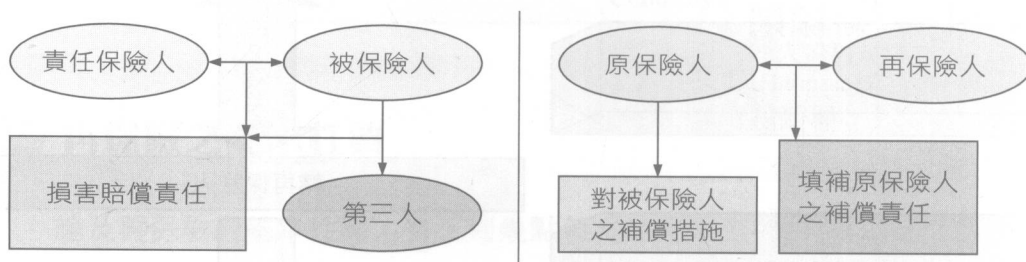


圖 1-3 原保險之責任保險性質 vs. 再保險之責任保險性質

四 再保險承保之危險事故與損失

依據再保險之基本性質所述，再保險承保之危險事故與損失，應以不超過原保險承保之範圍為原則，不過，再保實務中通常針對實際情況協商，範圍通常較小。例如船體保險之再保險，常設定「Total Loss Only」。又如，國際再保險市場承保能量短缺之時，再保險承保範圍可能有較多限制。

第二節

再保險之基本原則

再保險除適用其特殊原則外，原保險理論中所稱保險契約之基本原則於再保險中仍有其適用。所謂特殊原則，係指同一命運原則；所謂保險契約之基本原則，係指保險利益原則、最大誠信原則、補償原則、主力近因原則，其適用情況分別簡述如下。

一 保險利益原則

原保險中所稱保險利益，係指要保人與保險標的間之經濟利害關係，所謂「利」，是指保險事故未發生，保險標的存在，要保人或被保人享有經濟利益，所謂「害」，是指保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人將承受經濟上之不利益^②。就上述定義以及再保險之責任保險性質演繹，吾人可謂，再保險之保險利益，係原保險人為避免其承保責任發生所致給付保險金產生之不利益，亦即，原保險人對於再保險標的所擁有之經濟利害關係，此種經濟利益，承保之危險事故如不發生則原保險人繼續享有，因發生而受損。

吾人如以英國海上保險法（簡稱MIA）第9條之內容觀察，亦有助於了解上開所述。按該條文之內容為「the insurer under a contract of marine insurance has an insurable interest in his risk, and may reinsure in respect of it」。即說明海上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就其承保之危險具有保險利益，可就其承保之危險安排再保險，無非是說明其欲將承保之危險產生之補償責任安排再保險，以減輕其經濟損

^②保險利益尚有積極的保險利益與消極的保險利益之分，前者是指要保人或被保人對於特定客體因具有利害關係而得享有的合法經濟利益，亦即要保人或被保人對於保險標的所享有之固有利益，此種利益因保險事故不發生而繼續享有，因保險事故發生而受到損害；後者是指保險事故發生而產生的某種不利關係。